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甄金坤: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149号原告甄壬波与被告甄金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甄金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2111.84元以及后续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给原告甄壬波;

二、驳回原告甄壬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甄金坤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882.78元（此款原告甄壬波已交纳），由原告甄壬波负担22.78元，被告甄金坤负担860元。经原告甄壬波同意，原告甄壬波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860元，由被告甄金坤直接支付给原告甄壬波。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